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尹鑫康，曾用名马鑫康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7年8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105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尹鑫康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。于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尹鑫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7月共20个月，累计获2068.1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罚金已于原审判决时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尹鑫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鑫康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尹鑫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